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市建字〔2020〕10号

关于做好房地产开发项目售楼部（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开区房管所，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房地产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按照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2月18日印发《关于抓紧推动商业网点复工营业的紧急通知》有关要求，同时落实省、市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现对我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售楼部（处）开放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房地产开发项目售楼部（处）在做好疫情防控准备，提前24小时向项目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报备后可恢复开放。企业法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突发公共卫生实践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做到“一手抓生产，一手抓防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确保企业不发生聚集性疫情，确保企业疫情不向社会扩散。各地住建（房管）部门要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职责，认真指导和监督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期间要加强对售楼部（处）的巡查指导，对不符合防控要求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建议，整改不到位的一律关停网签系统、关闭售楼部（处）。

二、做好复工开放前期准备

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所属公司办公场所、项目售楼处、展示区（含样板间）等相关场地的全面排查、复工准备和复工后疫情日常防护工作，负责公司人员及售楼部（处）来访人员疫情摸排及相关防控工作。企业售楼部（处）恢复开放前应准备如下资料（样式见附件）：

（一）设立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的防疫专班，对接疾病控制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形成书面防控方案。

（二）建立返岗销售人员登记制度，切实掌握项目销售人员流动情况。排查复工人员两周内往来史、接触史，尤其是对外地返赣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三）售楼现场保障防疫物资充足到位，准备足够的口罩、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消毒液、手套、洗手液等防疫用品。

(四) 售楼部(处)及相关的设施设备已经消毒杀菌处理,醒目位置公示预防提示、疫情防控安全责任承诺书。

三、落实售楼部(处)的防控措施

(一) 加强疫情排查

1. 在销售场所进出口设立体温检测点,所有人员进出必须进行体温检测,对进入售楼处的人员和车辆一律进行排查登记。对体温大于等于 37.3°C 人员,要及时采取相应隔离措施,拨打120。

2. 销售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佩戴口罩。对进入工作场所的非工作人员要做好实名信息登记。同时来访客户未佩戴口罩的,应提供口罩防护,接待过程中与客户保持1米以上距离。拒不佩戴口罩的客户,不予接待。

(二) 保持场所卫生清洁

1. 要注意通风换气。要加强销售场所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所属项目售楼处、展示区(含样板间)等相关场地的全面排查、复工准备和复工后疫情日常防护工作。

2. 要注意清洁消毒。每天至少消毒两次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和标识,对高频接触的物体,如门把手、座机电话、电脑键盘、桌椅、电梯按钮等,要重点进行消毒,增加消毒次数;销售场所应设置废弃口罩专用收集容器,并及时清运、消毒处理;

卫生间应配备洗手液、擦手纸等卫生用品；电梯应配备擦手纸等卫生用品。

（三）灵活销售模式。在疫情未解除前，禁止组织楼盘现场开盘、促销、答谢和集中摇号等各类群众性聚集活动，应利用现代网络营销手段开展网上销售和微信选房，推行预约看房、预约签订合同等服务，对有看房要求的客户，提前做好预约台账，合理安排看房时间，错峰看房，减少看房人员聚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利用VR等技术搭建线上立体化展示的模式，通过图片、VR视频、文字等形式（或网络页面或小程序）展示房源信息。

（四）及时信息报送。开发企业要制定应急预案，建立专人专岗疫情防控每日报告制度，从复工之日起，实行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零报送”机制，每天向属地住建（房管）部门报告当天疫情防控情况。

四、出现疫情后处置流程

（一）企业工作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一律不得进入销售场所或员工宿舍，应立即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并按照疫情防控部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

（二）经医疗机构确认为疑似病例或确诊后，根据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要求，应立即停止办公或营业，并封锁场地，配合疫情防控部门开展疫情防治，同时，及时向住建部门和街道、社区报告，经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评估合格后方可复工。

- 附件：1. 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
2. 企业（项目）防控防护物资使用与储备摸排表
3. 公司返岗员工名单
4. 企业复工备案表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20日

附件 1:

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生产经营需要,我单位按照《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集中留验站等10个场所防控指南和防控公共服务人员个人防护指南》要求提交复工备案。我单位承诺,复工后,将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同时,我们将按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如出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时 间:

附件 2:

企业（项目）防控防护物资使用与储备摸排表

企业（项目） 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计划复工时间		返岗员工 人数（人）		
类别	单位	现库 存量	日均 消耗量	采购渠道
防护装备类	N95 口罩	个		
	医用外科口罩	个		
	医用防护服	套		
	护目镜	件		
	面屏	件		
	一次性帽子	件		
	靴套	件		
	全面型呼吸防护 器	套		

	动力送风装置	套			
	免洗手消毒液	瓶			
	医用手套	双			
消杀药品类	84 消毒液	升			
	速干手消液	瓶			
	抗菌洗手液	瓶			
	二氧化氯泡腾片	包/ 瓶			
	酒精 75%	升			
	3%过氧化氢	升			
	其他				
消杀器械类	超低容量喷雾器	台			
	常量喷雾器	台			
	紫外线灯	件			
	其他				
检测设备	体温检测枪	个			
	水银体温计	个			
	其他				

附件 3:

公司返岗员工名单

企业名称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制表时间:

第一批返岗人员名单		返岗人数: _____人		返岗时间: 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返岗前常住地址	返岗后居住地址	近 14 天行程			员工家属近 14 天情况			体检状况		
						何时离开	去向	何时返回	何处	期间何时去过	是否去过	是否从湖北返回	是否和病例接触	
1				赣州城区	赣州城区	赣州城区	赣州城区	赣州城区	返回	何地	过湖北	北返回	例接触	
2														

第二批返岗人员名单				返岗人数：_____人				返岗时间：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返岗前常住地址	返岗后居住地址	近14天行程	员工家属近14天情况	体检状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返岗前常住地址	返岗后居住地址	
1															
2															

(备注：企业分批复工的，应明确每一批复工的时间和人员；企业分多次复工的，以此类推增加表格行数)

附件 4:

企业复工备案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员工总人数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数:	
复工人数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数:	
计划复工时间	月 日
	<p>具备复工的条件:</p> <p>一、防控机制到位:</p> <p><input type="checkbox"/>编制了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了疫情防控内部责任机制，编制了防疫消杀工作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立了疫情管理体系，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确定重点保障范围、制定保障措施、落实管理制度，建立日巡查、日调度机制和值班值守日报制度，设</p>

<p>企业自检情况</p>	<p>立了专人对接属地主管部门、疾病控制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p> <p>二、人员管控到位：</p> <p><input type="checkbox"/>原则上只使用市域内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对企业员工已进行全面排查并登记造册，部分市域外人员应排查其两周内往来史、接触史，执行了14天自我隔离，杜绝疫情输入性、扩散性蔓延。</p> <p>三、设施物资到位：</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已配备满足工作需求的必要的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医疗口罩、红外体温测量仪、救治器械等防控物资。</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条件的企业已设置必要的单独隔离观察室，用于临时隔离观察人员居住。无条件的企业已与所在地乡镇、街道集中隔离点建立联系</p> <p>四、宣传引导到位：</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利用手机 App、企业微信公众号、企业职工微信群、企业宣传栏、LED 显示屏等方式，及时发布上级及我区的疫情信息、防控动态、相关通知公告及防控知识。</p>
---------------	---

	<p>企业公章:</p> <p>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 备案意见:</p>	